

政府采购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2025 年龙湾区全域河道水质检测项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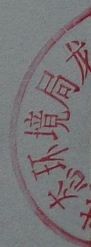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地点: 温州

合同编号: _____

采购单位: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

中标供应商: 浙江创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.5.7



2025 年 4 月 29 日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2025 年龙湾区全域河道水质检测项目 进行了采购。经 评审委员会 评定， 浙江创洄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。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签订本合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和 浙江创洄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一、服务的内容、形式和要求：

1、服务的内容

(1) 内容一：河道常规水质检测。79 条河道每月测；121 条河道季度测；88 条河道半年测。检测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、pH 值、氨氮、总磷、溶解氧、透明度 6 项。

(2) 内容二：10 条（暂定数量，根据上级明确调整）易反弹重点河道按上、下游取 2 个断面采样检测，共 20 个点位。检测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、pH 值、氨氮、总磷、溶解氧、透明度 6 项。各河道每月检测 1 次。

(3) 内容三：5 个监测断面，检测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、pH 值、氨氮、总磷、溶解氧、透明度、氟化物 7 项，各断面每月检测 1 次。

(4) 内容四：应急、突发、重点区域河道周边水质、因工作需要指定的检测（共计约 1000 个点位），检测项目包括不限于高锰酸盐指数、pH 值、氨氮、总磷、氟化物、总氮等内容，具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(5) 内容五：该项目监测周期为：2024 年 5 月 1 日-2025 年 4 月 30 日。其中内容 1 至 3 内河道数量会适时根据上级要求进行调整，河道总数量不变。

2、服务全过程包括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

3、检测项目及方法:

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
高锰酸盐指数	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/T 11892-1989
氨氮	水质 氨检测项目及方法: 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溶解氧	便携式溶解氧仪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国家环保总局 (2002年)
透明度	塞氏盘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(2006年)
pH值	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 7484-1987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

4、范围及要求:

(1) 服务范围: 检测范围包括常规河道、易反弹河道、监测断面以及应急、突发、重点区域河道周边水质等。

(2) 检测项目: 高锰酸盐指数、pH值、氨氮、总磷、溶解氧、透明度、氟化物、总氮等。

(3) 检测数量: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调整,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。

5、乙方于每月的上旬安排现场采样, 并于每月 15 号之前出具检测结果并报甲方。

6、以通过计量认证的资质出具检测报告。

7、项目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二、履行期限及地点：

本合同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 温州市龙湾区 履行。

三、甲方协作事项：

- 1、甲方需提供给乙方服务所需要的相关资料；
- 2、按合同要求甲方须向乙方支付项目检测经费。

四、乙方责任：

- 1、自本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在完成现场检测后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；且每月需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汇总；
- 2、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要真实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五、服务经费及其支付方式：

1、本项目服务经费：¥ 317732 元整（大写：叁拾壹万柒仟柒佰叁拾贰元整）。

2、支付方式：

①首付款：签订合同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（127092.8 元）；

②尾款：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，提交所有检测报告，由业主单位审查通过后支付剩余 60% 的合同价款（190639.2 元）。

3、甲方资金来源：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：因乙方造成的项检未达到规范要求的，扣除该

项检测费用；甲方处500元/次罚金，在合同款内扣除。

(二)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，按下列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：

1、第一种解决方式：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；

2、第二种解决方式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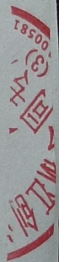
1、双方对报告涉及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，成果双方共享，不得转让第三方。

2、合同到期或检测经费达到本合同金额时合同终止。

3、是否同意分包 是 ☐ 否 ☒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5、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

委托方 甲	名称(或姓名)	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(签章)		
	法定代表人	(签章)	委托代理人	(签章)
	联系人	(签章)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		
	电话		E-mail	
	开户银行			
	帐号		邮政编码	
受托方 乙	名称(或姓名)	浙江创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签章)		
	法定代表人	(签章)	委托代理人	(签章)
	联系人	陈芬芬 (签章)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园区高一路8号		
	电话	13989705666	E-mail	397594435@qq.com
	开户银行	浙商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		
	帐号	3330020010120100267171	邮政编码	325000

